

## 《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实施

## 禁止显示完整收寄件人信息

近日实施的《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禁止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推荐对个人信息进行全加密处理,规范个人信息相关内容的读取权限。

这是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举行的快递业两项国家标准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国家标准近日正式实施。

我国快递年业务量达千亿件,快递电子运单是应用于快递外包装的重要单据,每年耗用量很大。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要求快递企业、电商经营主体等采取措施,避免在电子运单上显示完整的收寄件人个人信息。收寄件人姓名应隐藏1个汉字以上,联系电话应隐藏6位以上,地

址应隐藏单元户室号。推荐对个人信息进行全加密处理,规范个人信息相关内容的读取权限,仅限于快递企业及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部门,使用相关设备合法读取。标准还明确了纸张、背胶、油墨,以及字体字号、隐藏及加密处理、胶粘物理性能等一系列技术指标。

《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国家标准实现全行业地址信息及编码体系的统一,将寄递地址代码化、替代文本地址,无需再记录和书写传统的文本地址,避免了地址不清、书写错误等问题,方便寄递企业和广大用户。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如应用于无人机、无人车,实现自动导航和智能无接触服务;连通不同企业的数据库信息,实现共同分拣、共同投递等。

据新华社电



新华社 图

## 新华视点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  
相关案件一审及后续情况六问

7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宣判,认定董志民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认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犯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个月和八年,并处罚金。庭审中,被告人董志民、时立忠、桑合妞、霍永渠、霍福得表示认罪、悔罪。“新华视点”记者围绕案件指控、量刑以及小花梅现状等公众关心的几个焦点问题,采访了公诉人、审判长、公安机关负责人以及小花梅的家人、医生、徐州市政府相关负责人等。

**一问:董志民一审被判构成虐待罪、非法拘禁罪,没有追诉其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对他的指控和量刑是如何考量的?**

公诉人、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饶本东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严守证据裁判原则,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查,董志民对被害人小花梅有病不送医治疗,让其长期生活在恶劣环境中,且不顾其身体状况致其连续生育,导致小花梅精神疾病不断加重,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另外,董志民还有非法剥夺小花梅人身自由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董志民的行为构成虐待罪、非法拘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提起公诉。

为何没有追诉董志民以及之前也曾收买小花梅的徐某东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饶本东表示,董志民收买他人拐卖的小花梅,其行为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不再追诉。董志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犯罪行为超过了五年的追诉时效期限,不符合报请核



被告人董志民在庭审现场。

新华社 图

准追诉条件,依法不再追诉。徐某东收买被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同样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不符合报请核准追诉条件。

**二问:1998年参与拐卖小花梅的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均超过二十年追诉时效期限,为何追诉5人,另外2人没有被追诉?**

饶本东表示,经审查,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人先后拐卖小花梅,造成严重后果。犯罪行为发生在1998年,均已超过二十年的追诉时效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对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大、情节严重的时立忠、桑合妞、谭

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5人,经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进行追诉。李某玲、刘某柱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小、情节较轻,未予报请核准追诉。

**三问:去年2月2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公布调查结论后,政法机关是如何办理这一案件的?**

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谭永生表示,小花梅被拐卖发生于1998年,相关犯罪行为时间跨度长,涉及云南、江苏、河南等地,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调查难度和工作量大。

案发后,公安机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深入细致开展侦查工作,迅速查明案件主要事实。检察机关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后,为了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完善证据体

系,结合检察机关补充侦查要求,专案组持续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先后派出大量警力,走访省内外群众2000余人次,调阅300余份档案材料,抽调专家开展审讯工作。经过艰苦努力,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侦查终结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饶本东表示,案件侦查期间,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实施严重拐卖妇女犯罪的5人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进行追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丰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案件重大复杂,依法报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提起公诉。

**四问:小花梅目前身体和精神状况如何?**

记者4月5日在治疗小花梅的医院采访了管床医生滕晓婷。滕晓婷说,小花梅入院以来她一直参与治疗。治疗措施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心理辅导、康复训练。医院邀请上海、南京等地专家18次对其进行会诊,并安排2名护工照料其生活起居,每天监测病情变化,及时优化调整治疗、康复方案。

经过一年多的医疗和照料,小花梅病情得到控制,身体状况稳定。目前能够在医生、护工帮助下穿衣、吃饭,可与医护人员简单交流,但仍然存在认知障碍。

小花梅长子董某港告诉记

者,妈妈住院以后,医院请了不少专家给她看病,还安排了2个护工轮流照顾。“去年入院前她有时连我都不认识,现在不仅能认出我,还能叫出我的名字。”他说。

**五问:小花梅子女现在的生活怎样?**

董某港说,前几年我们已经有了低保、医保,现在政府又帮弟弟、妹妹办理了困境儿童救助。弟弟、妹妹都在上学和上幼儿园,村里“爱心妈妈”经常到家里来帮助我们洗衣、做饭。镇里、村里的干部也常到家里看望。

**六问:2022年以来地方政府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做了哪些整改工作?**

为深刻汲取事件教训,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去年以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在全省部署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徐州市迅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逐村逐户排查特殊困难群体,全面落实低收入家庭兜底救助、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等帮扶救助措施。深入摸排线索,强化破案攻坚,重拳打击拐卖、虐待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长效机制建设,建立“蓝风铃”妇女儿童保护预警系统,健全反家暴联防联控、受家暴妇女庇护等机制。

据新华社电